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标准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务，且未与公司就其薪酬或津贴签署任何书面协议的非独立董事，不从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津贴，也不在公司享有任何福利待遇。

（3）独立董事按公司规定享受每人每年度人民币 10 万元（税前）的独立董事津贴，并不再从公司领取其它薪酬或享有其它福利待遇，该等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监事薪酬标准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员工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2）不在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务的监事，按公司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目前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个人绩效、履职情况和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综合进行绩效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薪酬的依据。公司将按期发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因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需要，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新股份”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5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与新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与新贸易”）。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与新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暂定）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毛敏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宇新股份持有与新贸易 100%的股权
出资方式	自有资金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销售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

本次投资事项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为了推进落实公司的战略规划，承接公司现有部分贸易业务。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和办理相关经营许可资质，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子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等。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8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公司下属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 2021 年度及未来生产经营计划及投资发展计划的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借贷业务；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借贷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可根据实际需求对各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相互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大型项目建设推进及日常经营管理对资金的需求，新增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 250,000 万元人民币，调整后预计担保额度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该预计额度将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其中：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20,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8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该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担保情况

调整后，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银行授信或借贷业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新增担保额度为 25 亿元，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调整后担保额度（万元）
公司	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0	60,000
	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	120,000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其他子公司（预计新成立）		20,000	20,000
子公司	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合计		250,000	250,000	500,000

以上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经营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公司为其提供的上述担保为最高限额担保，相关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银行授信或借贷业务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且不限于保证担保及不动产等抵押、质押担保等。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电厂路 2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谭良谋

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甲基叔丁基醚、乙酸仲丁酯、丙烷、硫酸、正丁烷、甲醇、碳四混合物、液化气、丙烯、异辛烷、重组分（戊烷发泡剂）、2-丙醇、乙酸甲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本公司技术的转让与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8,552.04 万元，净资产总额 57,983.33 万元，资产负债率 26.18%。2021 年营业收入 304,211.64 万元，净利润 15,044.6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2、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电厂路 2 号（1 号办公楼）

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申武

与上市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新材料及相关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的转让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42,946.05 万元，净资产总额 24,019.14 万元，资产负债率 83.20%。2021 年营业收入 8,658.63 万元，净利润-1,401.2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3、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白花居委大寨新村东六巷 88 号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先君

与上市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新材料及相关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的转让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5,882.75 万元，净资产总额 17,114.23 万元，资产负债率 33.88%。2021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599.0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可根据实际需求对各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相互调剂。上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担保合同内容，以实际签署为准。上述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以上被担保对象全部系本公司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经营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公司为其提供的上述担保为最高限额担保，相关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的子公司，是为了满足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以及开展业务活动等事项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风险可控，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对外担保预计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7,320 万元，全部系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借款事项概述

1、基本情况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保证控股子公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新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单笔借款金额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前述借款额度及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博科新材提供借款属于财务资助事项，且博科新材的其他参股股东中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先念先生、关联方惠州博科汇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惠州博科汇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出资比例向控股子公司博科新材提供财务资助，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二、借款对象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白花居委大寨新村东六巷 88 号

3、成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5、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70%
胡先念	2000	10%
李玉国	1600	8%
惠州博科汇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6%
惠州博科汇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6%

6、法定代表人：胡先君

7、经营范围：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5,882.75 万元，净资产总额 17,114.23 万元，资产负债率 33.88%。2021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599.0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三、借款协议主要内容（未签署）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上述额度可在借款额度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2、借款期限：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3、资金主要用途：博科新材项目建设过程中所需的资金投入。

4、借款利率和计息：不低于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每一笔借款的利息从公司实际借款日起计算。

5、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还本付息，根据实际情况按年支付利息。

6、抵押或担保：无抵押无担保。

四、借款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实施借款的具体事项。

五、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博科新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其资金使用项目的管理，如发生或经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本次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博科新材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也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外、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也无逾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控股子公司博科新材提供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保证控股子公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促进控股子公司博科新材业务发展。本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银行授信或借贷业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胡先念、胡先君、湛明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宇新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银行授信或借贷业务担保事项是基于各子公司业务经营及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银行授信或借贷业务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本次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博科新材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也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外，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也无逾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银行授信或借贷业务担保的核查意见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二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权益解除限售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1、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5、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5,867.6 万股的 2.84%，其中首次授予 386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5,867.6 万股的 2.43%；预留 64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5,867.6 万股的 0.4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4.2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6、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8.89 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70 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式员工人数为 539 人，激励对象人数占上述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3.17%。

8、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9、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30%、30%、40%。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 30%、30%、40%。

10、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11、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借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12、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13、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词或简称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宇新股份 / 公司	指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 / 激励计划	指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该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届满之日或回购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日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创造性，增强优秀管理人员和员工对公司的忠诚度，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本激励计划制定所遵循的基本原则如下：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激励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参与人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自担风险。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股权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以上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名单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后报董事会审定，并经公司监事会核查，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履行相关程序。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必须依据《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考核合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与核实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70 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式员工人数为 539 人，激励对象人数占上述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3.17%。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应在公司授予权益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应通过公司网站或其它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

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公司监事会应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三、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不得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违规等原因出现相关规定中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限制性股票的种类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下，公司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向激励对象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作为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分配

1、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5,867.6 万股的 2.84%，其中首次授予 386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5,867.6 万股的 2.43%；预留 64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5,867.6 万股的 0.4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4.22%。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授予数量将参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共授予限制性股票 450 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胡先君	总经理	1	25	5.56%	0.16%
2	谭良谋	副总经理	1	20	4.44%	0.13%
3	周丽萍	副总经理	1	14	3.11%	0.09%
4	湛明	副总经理	1	14	3.11%	0.09%
5	中层管理人员		55	275.5	61.22%	1.74%
6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8	23	5.11%	0.14%
7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	14.5	3.22%	0.09%
8	预留		/	64	14.22%	0.40%
合计			70	450	100%	2.84%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但授予日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限售期	解除销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限售期	解锁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四、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

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章　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8.89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8.89 元的价格获得公司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股票票面金额；（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3）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基于上述原则，本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取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16.76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16.08 元。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17.72 元。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18.89 元。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